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1,963,151,795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1,971,232,995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 8,081,200 股），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 1,292,696,613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480%。其中：出席（含委托出席）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公司 1,286,052,134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96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公司 6,644,479 股

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代表公司 221,998,657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 215,354,178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公司 6,644,47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晶律师、朱诗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4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6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69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9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1,327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3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志刚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合计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1,209,408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3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38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4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4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暨修订相关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6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6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5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4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1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澜亭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